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张江镇属绿地、广场、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属绿地、广场、公园绿化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环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40.392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5.606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环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